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¹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,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商丘福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